

# 朝陽科技大學 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

## 招募全職駐地實習心理師公告【收件至 110.12.30 截止】

### 一、招收名額與甄選資格

- (一) 名額：3-4 名。
- (二) 資格：國內外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研究所，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與全職實習前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且具學生身份者。

### 二、申請與甄選

#### (一) 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- 1. 個人履歷（含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相關諮商實務訓練…等）及自傳
- 2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動機、目標、項目及對專業督導的期待…等）
- 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4. 其他有益甄選之相關資料

#### (二) 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[piching@cyut.edu.tw](mailto:piching@cyut.edu.tw)，主旨請註明『○○○申請全職實習』。

- 1. 檔案型態：請將相關資料合併成一個電子檔。
- 2. 檔名命名：學校+姓名。例如：朝陽科技大學郝運來。
- 3. 附加檔案請勿超過 9M。
- 4. 本中心收到申請資料後，將以 e-mail 回覆『已收到您的申請資料』

#### (三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#### (四)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111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前將以 Mail 通知邀請參與面試，面試時間預定於 1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 進行。

#### (五) 面試結果將於 111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### 三、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

- (一) 實習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比照本校專任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規定。每週以到校實習 4 天為原則（寒暑假配合校方之上下班規定）。
- (二) 實習內容：包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、班級輔導/團體輔導、危機個案處理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及其他諮商輔導行政支援等。
- (三) 需填寫相關實習紀錄：包括實習月誌、時數統計、個案紀錄、團體方案設計、團體紀錄…等。
- (四) 督導與訓練：本中心提供實習前職前訓練；實習期間之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（本中心主任擔任）…等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享有免費參與本

中心主辦之專業課程。經本中心同意或指派，可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
- (五) 提供專屬個人電腦、辦公桌椅和電話分機號碼；可免費辦理汽車或機車停車證；可免費借閱本校圖書館書籍。
- (六) 經本中心認可之加班時數可扣抵請假時數或補休；若無則需另行補班。
- (七) 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。
- (八) 核發證書：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者，授予實習證明。
- (九) 終止實習：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工作要求，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，唯需於一個月前提出終止聲明，並完成相關交辦事宜。下列情況，經與實習心理師討論後，本中心得終止實習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者：
  1. 實習諮商心理師未完成相關交辦事宜，經告知達三次仍無法改善者。
  2. 違反諮商專業倫理、相關規則事項或工作態度不佳者。
  3. 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5% 以上，或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15% 以上者。

四、若有其他詢問之處，請電洽本中心承辦人洪碧卿老師，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5052。（朝陽科技大學年假自 11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9 日止，年假期間請以 e-mail 聯繫：[piching@cyut.edu.tw](mailto:piching@cyut.edu.tw)）